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三标段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的（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学睡眠科和心理咨询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颅磁（弱磁）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4人，营业收入为5636.1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472.4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6年03月0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三标段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的（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学睡眠科和心理咨询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学睡眠科和心理咨询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湖南中育普德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56.24万元，资产总额为607.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6年03月0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